

國民立身訓



中華書局發行

序

將有嘒於衆者曰。吾能使十尋之木。不根而榮茂其枝條。萬里之流。無源而奔放其支派。自非迂塞狂瞽。未有或之能信焉者也。吾甚怪夫國民之欲躋隆盛。媲歐美者。無復黼黻文章。道德藝能之美。而競欲爲是挾山超海之謀也。國之立以民。民之立以德。德勿脩乎身。無以爲是民。民勿足自立。無以成是國。故訓俗齊民。立身爲尙。雖然。經禮三百。曲禮三千。而應時事之需要。順世界之潮流者。其軌範準則。猶復僕數難終。學者冥心力討。求與古會。有皓首而不能通一家言者。則欲家喻戶曉。施諸人人。雖有聖哲。其道實難。故莫若通之而已。事務易行。道屏高遠。匹夫匹婦之所易喻。而聖人豪傑之所不能盡至。地有中外。道無古今。合乎人情。衷於義理。推而行之。要各求其寡。

國民立身訓

目錄

第一編 立志論

第一章 吾國立志古訓

第二章 立志須先去倚賴性

第三章 立志者之成功及自覺

第二編 力行與勇氣

第一章 力行論

第二章 勇猛精進主義

第三章 堅忍論

第三編 科學工藝發明家之模範

第一章 中國工藝大家畧述

第二章 歐洲科學發明家畧述

第三章 工藝發明家

第四編 職業及處世

第一章 職業論

第二章 惜時論

第三章 節儉論

第四章 誠實論

第五編 人格論

第一章 士君子之模範

第二章 禮儀論

第三章 人格之力

第六編 修養論

第一章 善惡之原理

第二章 修養雜論

第三章 靜坐與修養

國民立身訓

第一編 立志論

第一章 吾國立志古訓

心之所。謂之志。天下之所以有事業。人爲之也。人之所以能成事業。者志爲之也。志於大。則所成者大。志於小。則所成者小。無志則無成。記言先志。孟子言。尚志。此就學者言之也。即推之百工商賈。欲創業成務。亦何嘗不賴乎志。志者。百事之所由生也。善惡之所由判也。人之求有立於斯世者。亦求其志而已。他何求焉。古之君子。教人志於善。故以志爲達善之專名。橫渠言。志公意私。是也。於是凡言立志者。大率以爲作聖之幾。此在恆人固宜歎其高遠。如莫可及。然作賢作聖。在立此志。作一事一藝。亦在立此志。言之小者。可以喻大。言之大。

者。亦。可。以。喻。小。今。於。此。篇。首。列。吾。國。立。志。古。訓。非。必。如。古。之。君。子。之。教。人。有。驚。於。高。遠。也。蓋。志。本。無。二。古。訓。又。不。可。悉。沒。能。觀。其。通。斯。可。矣。此。下。所。論。卽。大。抵。歸。重。事。務。俾。人。可。勉。而。至。古。之。論。立。志。者。極。多。亦。惟。錄。王。陽。明。立。志。說。及。張。稷。若。辨。志。二。篇。略。見。其。概。要。爾。

王陽明示弟守文立志說曰。夫學莫先於立志。志之不立。猶不種其根。而徒事培壅灌溉。勞苦無成矣。世之所以因循苟且。隨俗習非而卒歸於污下者。凡以志之弗立也。故程子曰。有求爲聖人之志。然後可與共學。人苟誠有求爲聖人之志。則必思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安在。非以其心之純乎天理而無人欲之私與。聖人之所以爲聖人。惟以其心之純乎天理而無人欲。則我之欲爲聖人。亦惟在於此心之純乎天理而無人欲耳。欲此心之純乎天理而無人欲。則必去人欲而存天理。務去人欲而存天理。則必求所以去人欲而存天理之方。或

所以去人欲而存天理之方。則必正諸先覺。考諸古訓。而凡所謂學問之功者。然後可得而講。而亦有所不能已矣。夫所謂正諸先覺者。既以其人爲先覺而師之矣。則當專心致志。惟先覺之爲聽。言有不合。不得棄置。必從而思之。思之不得。又從而辨之。務求了釋。不敢輒生疑惑。故記曰。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苟無尊崇篤信之心。則必有輕忽慢易之意。言之而聽之不審。猶不聽也。聽之而思之不愼。猶不思也。是則雖曰師之。猶不師也。夫所謂考諸古訓者。聖賢垂訓。莫非教人去人欲而存天理之方。若五經四書是已。吾惟去吾之人欲。存吾之天理。而不得其方。是以求之於此。則其展卷之際。眞如飢者之於食。求飽而已。病者之於藥。求愈而已。暗者之於燈。求照而已。跛者之於杖。求行而已。曾有徒事記誦講說以資口耳之弊哉。夫立志亦不易矣。孔子聖人也。猶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立者立志也。雖至於不踰矩。亦志之不踰矩。

也。志豈可易而視哉。夫志氣之帥也。人之命也。木之根也。水之源也。源不濬則流息。根不植則木枯。命不續則人死。志不立則氣昏。是以君子之學。無時無處而不以立志爲事。正目而視之。無他見也。傾耳而聽之。無他聞也。如猫捕鼠。如雞覆卵。精神心思。凝聚融結。而不復知有其他。然後此志常立。神氣精明。義理昭著。一有私欲。卽便知覺。自然容住不得矣。故凡一毫私欲之萌。只責此志不立。卽私欲便退聽。一毫客氣之動。只責此志不立。卽客氣便消除。或怠心生。責此志卽不怠。忽心生。責此志卽不忽。躁心生。責此志卽不躁。妬心生。責此志卽不妬。忿心生。責此志卽不忿。貪心生。責此志卽不貪。傲心生。責此志卽不傲。吝心生。責此志卽不吝。蓋無一息而非立志責志之時。無一事而非立志責志之地。故責志之功。其於去人欲。有如烈火之燎毛。太陽一出而魍魎潛消也。自古聖賢。因時立教。雖若不同。其用功大指。無或少異。書謂惟精惟一。易謂敬以直

內義以方外。孔子謂格致誠正。博文約禮。曾子謂忠恕。子思謂尊德性而道問學。孟子謂集義養氣求其放心。雖若爲說不同。而求其要領歸宿。合若符契。夫道一而已。道同則心同。心同則學同。其卒不同者。皆邪說也。後世大患。尤在無志。故今以立志爲說。蓋終身向學之功。只是立得志而已。若以是說而合精一。則字字句句皆精一之功。以是說而合敬義。則字字句句皆敬義之功。其諸格致博約忠恕等說。無不胥合。但能實心體之。然後信予言之非妄也。

張稷若辨志曰。人之生也。未始有異也。而卒至于大異者。習爲之也。人之有習。初不知其何以異也。而遂至于日異者。志爲之也。志異而習以異。習異而人以異。志也者。學術之樞機。適善適惡之輟楫也。樞機正則莫不正矣。樞機不正亦莫之或正矣。適燕者北其轅。雖未至燕。必不誤入越矣。適越者南其楫。雖未至越。必不誤入燕矣。嗚呼。人之於志。可不辨與。今夫人生而呱呱以啼。啞啞以笑。

蠕蠕以動。惕惕以息。無以異也。出而就傅。朝授之讀。暮課之義。同一聖人之易書。詩禮春秋也。及其既成。或爲百世之人焉。或爲天下之人焉。或爲一國一鄉之人焉。其劣者爲一室之人。七尺之人焉。至其最劣。則爲不具之人。異類之人焉。言爲世法。動爲世表。存則儀其人。沒則傳其書。流風餘澤。久而愈新者。百世之人也。功在生民。業隆匡濟。身存則天下賴之以安。身亡則天下莫知所恃者。天下之人也。恩施沾乎一域。行能表乎一方。業未光大。立身無負者。一國一鄉之人也。若夫志慮不離乎鐘釜。慈愛不外乎妻子。則一室之人而已。耽口體之養。徇耳目之娛。膜外概置。不通疴癢者。則七尺之人。篤於所嗜。瞽亂荒遺。則不具之人。因而敗度滅義。爲民蠹害者。則爲異類之人也。豈有生之始。遽不同如此哉。抑豈有驅迫限制爲之區別。致然哉。習爲之耳。習之不同。志爲之耳。志在乎此。則習在乎此矣。志在乎彼。則習在乎彼矣。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言志

之不可不定也。故志乎道義。未有人於貨利者也。志乎貨利。未有幸而爲道義者也。志乎道義。則每進而上。志乎貨利。則每趨而下。其端甚微。其效甚巨。近在胸臆之間。而遠周天地之內。定之一息之頃。而著之百年之久。孟子曰。雞鳴而起。孳孳爲善者。舜之徒也。雞鳴而起。孳孳爲利者。蹠之徒也。欲知舜與蹠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人之所以孳孳終其身不已者。志在故耳。志之爲物。往而必達。圖而必成。及其既達。則不可以返也。及其既成。則不可以改也。於是爲舜者。安享其爲舜。爲蹠者。未嘗不自悔其爲蹠。而已莫可致力矣。豈蹠之聰明材力。不舜若與。所志者殊耳。世之誦周公孔子之言者。肩相比也。誦其言。通其義。以售于世者。又項相望也。周公孔子之遺教。未聞有見諸行事。被於上下者。豈少而習之。長而忘之與。無亦誦周公孔子。志不在周公孔子也。志不在周公孔子。則所志必貨利矣。以志在貨利之人。而乘富貴之資。制斯人之命。吾悲民生。

之日蹙也。志之定於心也。如種之播於地也。種梁菽則梁菽矣。種烏附則烏附矣。雨露之滋。壅培之力。各如所種以成效焉。梁菽成則人賴其養。烏附成則人被其毒。學不正志而勤其佔畢。廣其聞見。美其文辭。以售於世。則所學於古之人者。皆其毒人自利之藉也。嗚呼。學者一日之志。天下治亂之原。生人憂樂之本矣。孟子曰。士何事。曰。尚志。學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張子曰。未官者使正其志。教而不知先志。學而不知尚志。欲天下治隆而俗美。何繇得哉。故人之漫無所志。安坐飽食而已者。自棄者也。舍其道義而汲汲貨利。不知自返者。將致毒於人以賊其身者也。自棄不可也。毒人而以賊其身。愈不可也。且也。志在道義。未有不得乎道義者也。窮與達均得焉。志乎貨利。未必貨利之果得也。而道義已坐失矣。孟子曰。欲貴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貴於己者。弗思耳。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于得。

也。求在外者也。人苟審于內與外之分。得與不必得之數。亦可定所志矣。古之學者。並教人志在聖賢。故其爲志。尤高尙純潔。夫聖賢人倫之至。而所以致於聖賢。不外乎立志。則天下尙何事。可不由立志而成者乎。志既定矣。持之勿失。斯往而必達。圖而必遂。今于吾國古訓。惟著陽明稷若之說如此。

第二章 立志須先去倚賴性

不能立志。卽不能立身。此身者。我之身也。此志者。我之志也。無志則身尙何存。我尙何存。雖生于世。猶之未生于世。更何事業之可成哉。故欲立志者。必先記憶我之人格。以我爲主。以物爲客。以我制物。不以物制我。有我斯有志矣。陸象山所謂六經皆我註腳。亦此意也。世人所以不能立志者。率坐忘我。不知禍福皆我所自爲。而以己身幸福之未至。歸咎國家制度之未善也。不知有志者。事竟成。而以業務之失敗。委之運命之不諧。機會之相左。或己之才力有未逮于

人也。如是者，皆倚賴性害之。不知倚賴自我而別求，可倚賴者于自我之外。人懷挾此倚賴之意，則焉往而不墮覆者？人人棄其自我，則國族烏能生存者？故今之大病，卽在忘我，亦反責此志而已矣。

反責此志，反求諸我，則我之獨立自主之精神，完全自具，無待他求。所以得一身之自由，所以成社會之福利，無不在我爲學者伸此我而已爲治者伸此我而已。積我之力以爲國家社會之力，積我之個性人格之力以爲國家社會生存強盛之力，如是焉而後可以達于文明之極軌，能立志者，惟知求助于我，不知求助于我以外。語曰：天助自助者。此非空言也。故我爲國家社會福利之本，非國家社會爲我之福利之本。國家社會雖有良好之制度法律，而無與于我，人人能改善其我，卽國家社會無有不善。斯邁爾斯 Samuel Smiles 嘗論之曰：雖有最良之法度，不能與個人以實際之助。毋寧聽個人之自由，使得自行發

達改善。斯策之上者。自來讀者。恆誤以人人之幸福安寧。賴國家社會之力以保持之。不知其實賴己身行爲之力以保持之也。由于世人視法律之價值過重。以謂足爲人類進步之主者。法律而已。今夫萬室之邑。三年或五年而選一二人焉。以當立法部之任。即使其人盡心稱職。究能自以其德行感化于衆者幾何。蓋政府之力。所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者。恆爲消極的。爲有限的。而非積極的。非活動的。此其事至近日而益明。故法律之效。僅能使人民安享精神身體上勤勞所得之成果。罕遇危害之事。至于欲惰夫自奮。奢者好儉。沈湎者絕酒。雖法律如何嚴峻。莫足以致之。全在一己之振厲克制而已。至是則法律之化窮。不如善習之力大也。又曰。一國之政府。一國之人民之反影也。使政府之程度高于人民。則人民必引而下之。與己同列。使政府之程度低于人民。則人民亦必引而上之。與己同列。故一國法律政治之良楮。恆視人民之品